

#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和《关于聘任王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上述议案内容进行了核实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的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。

2、谷中和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3、薛令光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

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4、王忠武先生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和总工程师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谷中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同意聘任薛令光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同意聘任王忠武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、总工程师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田 会 朱大旗 张一弛 穆林娟 汪昌云

2019年3月28日